



台州市第一中学 2025 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台州市第一中学

代理机构：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磋商.....	2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第一中学委托，就台州市第一中学 2025 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FCG（2025）010

项目名称：台州市第一中学 2025 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1	台州市第一中学2025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1	项	222	195.2966	详见磋商需求

注：上表预算 222 万元是指财政预算，非施工图预算，本项目施工图预算为 2219280 元，最高投标限价：1952966 元（施工图预算价×88%）。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1）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如为省外企业还应具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通过。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五）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联合体参与

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时间：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二）提交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六、注册报名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磋商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称：台州市第一中学

地点：台州市椒江区枫南东路388号

联系人：倪老师

联系电话：0576-89058617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6-89058618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 1 幢 5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0576-88228183

质疑联系人：邱女士（受理注册、磋商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589196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处

地 址：台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陈工、李工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88206731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接受
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3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4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不组织，建议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5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 ▲2.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解密：在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6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投递邮箱：2093416632@qq.com 4. 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提交备份文件的相关风险，因备份响应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响应文件而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7	不见面开标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样品递交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
9	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本项目无此项要求
10	磋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一切费用。 2. 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1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3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1. 项目属性（工程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台州市第一中学 2025 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的规定，将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对照收费标准的 60%取（低于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在发中标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5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			
16	书面形式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17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18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3份（一正二副）用于书面存档。 2.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为9%，供应商如为小规模纳税人，应承担税率不同产生的风险。			
19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2%，履约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			
20	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卢嘉诚	88588246 13867658508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龚盛	15858682216
		中国建设银行	3.8%起	梅晶晶	88525339 13736585303
		中国银行	3.75%起	王海	13857677798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王渊	13616676319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4.05%起	孙瑞华	13857688081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3.75%起	周翔宇	13867697018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4.32%起	王海玲	13566413827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5.01%起	章涉漪	81880185 13606681262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4.15%起	陈金园	13586052161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4.5%起	邱明达	81871518 13736252233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5.6%起	梁宛莉	13306869100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5.8%起	陈慧珠	13857699669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5.1%起	郭庭斌	15958633119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4.55%起	王晓波	15824005475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6.53%起	李俊丽	15906861025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4.35%起	戴莉丽	13566627207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金雪婷	81886670 15968661569
		台州银行	5.6%起	洪婷	15858624999
21	合同履行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1000 元	尹刚强	13750668184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5%，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灵芳	88869818 1358612319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5%，最低保费 1000 元	徐小明	88552788 13968603112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2%，最低保费 500 元	王仙高	138586002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仙春	1351576917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春宇	13676675331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2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3%，最低保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2%，最低保费 500 元	罗赛	13736605643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说明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中标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四）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磋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所投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本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磋商、响应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4. 磋商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除实质性必须响应的除外），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可以选择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5.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 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10.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含劳务分包）。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于磋商截止时间的 5 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在磋商响应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磋商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 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磋商事宜的，则

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或网页截图），《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中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当周的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8)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影印件；

(9) ▲如为浙江省省外企业还须还应具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扫描件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 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 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 《证书、证明材料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6)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只提供电子证书影印件或网页截图；若委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7) ▲商务与技术需求响应表（填制时对应第三章）（格式见附件）；
- (8)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9) 对应评审方法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自拟）。

3. 报价内容的组成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二）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预算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3.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为 9%，供应商如为小规模纳税人，应承担税率不同产生的风险。

▲4. 磋商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六）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若需要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五、磋商程序

（一）磋商开始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磋商；

（二）宣布磋商纪律；

（三）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四）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五）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六）磋商(详见第四章)；

（七）磋商结果公告。

六、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磋商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三）发放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取消成交资格。

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 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 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 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当自采购文件获取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提出质疑；

2.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十、澄清与错误修正

（一）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线上形式或期限内书面形式递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线上确认，或在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递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澄清的，将终止磋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工期	建设地点
1	台州市第一中学 2025年暑期校舍 维修改造工程	1	项	195.2966	不超过35日 历天	台州市第一中 学内

注：本项目施工图预算为 2219280 元，最高投标限价：1952966 元（施工图预算价×88%）。

二、技术需求

（一）工程内容

1. 2 号教学楼阶梯教室改造，工程内容包括室内拆除、吊顶、铺塑胶地板、墙面装吸音板及水电安装工程等，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预算书（详招标文件附件一）；

2. 3 号学生公寓内墙乳胶漆改造，工程内容为台州市第一中学 3 号学生公寓宿舍内乳胶漆翻新，吊灯、风扇、电箱盒、不锈钢晾衣杆更换等，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预算书（详招标文件附件二）；

3. 4 号学生公寓卫生间改造，工程内容包括卫生间拆除、吊顶、部分面砖、防滑地砖、防水及水电安装工程等，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预算书（详招标文件附件三）。

（二）技术规范及标准

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T16-200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CB50054-20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规范》(GB50222-9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建设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303-200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其他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规范、规定

.....

2. 以上技术规范由供应商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三）材料质量要求

1. 材料选择

（1）合同中“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如投标响应优于文件要求的，按响应文件承诺为准，如低于文件要求的，按文件要求执行）。

（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2）中标供应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 供应要求

（1）本次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采购人确认与采购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中标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中标供应商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四）工程管理的要求

▲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要求：

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无效）；

2.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控制造价，变更造价及时申报，工程结算造价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否则不予认可。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结算率，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按照施工图预算的计量依据、组价方式、取费标准、工料机单价等进行计算，最后乘以结算率。供应商的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需求内全部工作内容的表现。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预算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2.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听从采购人安排，进场施工时需做好配合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相关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3.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按现场地交付，施工过程中用水、电转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解决，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实际发生时不再另行计费。

（二）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期：不超过 35 日历天。

建设地点：台州市第一中学内。

（三）质量标准及质量保修期

▲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保修期：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方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揽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四)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并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7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需提交相应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以用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成交供应商结算报送并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审核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采购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五)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合同总价 2%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履约保证金如为现金的,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扣除相应的违约责任后,14 天内无息退还。采用保单保函的,应保证其有效期超过项目履行期届满之日【30】日。

第四章 磋商

一、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

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一）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或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响应的货物或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单)价；

（六）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

（七）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九）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或响应不符合要求的；

（十四）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五）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十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九、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磋商声明书中承诺相关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信用记录	1. 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 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4.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供应商无须单独提供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3.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4. 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1）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如为浙江省省外企业还须还应具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扫描件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商务与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响应供应商资信	客观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其中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 需提供有效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到有效的相关证书信息截图，否则不得分。	0-3
响应供应商业绩	客观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 附合同和竣工证明材料影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管理人员配置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同时提供岗位证书和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证明材料），分三档打分。 第一档：人员专业配置齐全、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6-8 分； 第二档：人员专业配置较齐全、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3.9-5.9 分； 第三档：人员专业配置不齐全、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1.8-3.8 分； 未提供该内容不得分。	0-8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需要，分三档打分。 第一档：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5-8 分； 第二档：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1.9-4.9 分； 第三档：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或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0 分。	0-8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主观分： 根据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分三档打分。 第一档：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设置合理，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 第二档：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设置较合理，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强的得 3.9-6.9 分； 第三档：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设置较普通，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差的得 1.8-3.8 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0-10
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性能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泥、乳胶漆、灯具、开关、插座、板材、电线电缆、管材管件、瓷砖、铝扣板、轻钢龙骨、人造石、木质防火门、防水涂料等]打分，品牌选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性能稳定、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性好、材料技术性能均优的得 14 分，材料设备存在品牌、技术性能、产品质量、可靠性、材料技术性存在缺陷的每项材料扣 1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0-14
技术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科学性，分三档打分。 第一档：技术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强的、科学合理的得 6-8 分； 第二档：技术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强的、较科学合理的得 3.9-5.9 分； 第三档：技术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低的得 1.8-3.8 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0-8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科学性，分三档打分。 第一档：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保证措施可行性强的、科学合理的得 6-8 分； 第二档：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强的、较科学合理的得 3.9-5.9 分； 第三档：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保证措施可行性低的得 1.8-3.8 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0-8
质量保修期响应时间的承诺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保修服务方案，提供后期免费维修承诺，根据维修方案是否及时、完整合理、长效可行，分三档打分。 第一档：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质保服务方案长效可行的得 6-8 分； 第二档：2 小时<维修响应时间≤8 小时，质保服务方案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3.9-5.9 分； 第三档：维修时间>8 小时，质保服务方案操作性较低且无实质性承诺的得 1.8-3.8 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0-8
价格	以响应合格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 30 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30% × 10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0-30

注：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2.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评审要求

(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采购人(发包人)与成交供应商(承包人)根据响应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州市第一中学 2025 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台州市第一中学 2025 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台州市第一中学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2号教学楼阶梯教室改造，工程内容包括室内拆除、吊顶、铺塑胶地板、墙面装吸音板及水电安装工程等；3号学生公寓内墙乳胶漆改造，工程内容为台州市第一中学3号学生公寓宿舍内乳胶漆翻新，吊灯、风扇、电箱盒、不锈钢晾衣杆更换等；4号学生公寓卫生间改造，工程内容包括卫生间拆除、吊顶、部分面砖、防滑地砖、防水及水电安装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预算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固定结算率）。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 。

安全文明施工创 /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采购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响应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以监理合同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以设计合同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叁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完整图纸，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图等涉
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
施工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了解，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合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

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将施工工期、工程量复核、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签证等交至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签署后报发包人代表负责审核及签署。发包人代表同时负责监理及施工项目班子人员管理及施工现场的服务、协调、督查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14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了解，涉及施工用电、用水等相关接入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c. 其他：

①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的要求。

②承包人必须遵守浙江省、台州市等的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行政或者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台州的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

③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所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④由于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运。

⑤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⑥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⑦承包人应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承包人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⑧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⑨承包人负责组织本工程的移交工作，移交期间现场安全、成品保护、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移交前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卫生清理、保洁工作，保洁标准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_____ / _____。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_____ /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质量、进度、安全及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变更、洽商相关手续。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须达 24 天，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 24 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

500 元，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在工程款中扣除所有履约担保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履约担保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为止，履约担保期间不计息。如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保证金如为非保函和担保形式的，合同到期后，发包人在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退还履约担保（扣除相应的违约责任后）。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以监理合同为准；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10 级(含 10 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 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
用合同条款 17.3 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采购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
-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技术要求
1	水泥	尖峰、海螺、三狮或相当于	
2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或相当于	
3	灯具	三雄极光、欧普、雷士或相当于	
4	开关、插座	正泰、鸿雁、公牛或相当于	
5	阻燃板等板材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或相当于	
6	电线电缆	飞洲、中策、珠江或相当于	
7	管材、管件	公元、伟星、白蝶或相当于	
9	轻钢龙骨	龙牌、可耐福、杰科或相当于	
10	木质防火门	椒龙、唐门、鼎固或相当于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技术要求
11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科顺、江苏凯伦或相当于	

(4)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凡是采购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如有要封存样品，明确具体样品名称）。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 本合同金额包括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其中由发包人支付的见证取样检测费在财务结算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本项目发包人提出的构件破坏性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检测内容及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3)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项目的计价口径同合同约定计价方法，按约定的工程预算定额计价，预算定额中无合适定额子目的由发包人签证确定。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并在 14 天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标化工地目标。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优质工程目标。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本工程的结算率一次性包死， $\text{结算率}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相应结算率为 % ；
- 2) 本工程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固定结算率方式结算，结算时应按照施工图预算的计量依据、组价方式、取费标准、工料机单价等进行结算，不得调整；
- 3)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 300 元/工日、普工 200 元/工日计取）：仅计算税金；
- 4) 签证确定的某个施工内容的施工价（或工料机完全价）仅计算税金，不纳入工程下浮率（或结算率计算）；
- 5)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 6) 凡采购文件中没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主管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如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
- 7) 承包人自备发电机、储水设备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8) 由于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施工，造成工程量增减或返工等，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9) 安全生产责任险包括在企业管理费中，已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计；
- 10) 原建筑拆除、建筑垃圾清运按项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 11) 除预算中已包括的区域外，为保证施工质量需铲除原乳胶漆的，应铲除乳胶漆，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 12) 原建筑成品保护费含改造范围内的地面、顶面、墙面、门窗、桌椅等所有需做成品保护的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 13) 施工用水用电甲供，结算时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直接按定额用量扣除；
- 14) 垂直运输费用按整体工程的 30% 计算，结算时不再调整；
- 15) 定额编号为“综合价”、“补”子目，单价包干，但如实际施工做法与预算描述不匹配时结算按实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 工程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3.1 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相关中介机构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的约定调整;

3) 发包人提供的直接工程费如发现计算错误、定额子目套用错误, 施工图预算出现漏项、新增项目, 均可按实调整;

4) 合同内的新增材料按发包人预算的当期信息价(正刊)计算。暂定价和变更引起的无价材料按采购前发包人的签证结算, 经核定的无价材料仍执行结算率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签证确定。

5) 实际施工时, 未达到施工安全文明有关规定或因此被相关建设(建筑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在结算时扣减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相应费用。

6) 因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否则不予认可。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40%, 金额 _____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对应金额财务票据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作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提交付款申请前 7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提交与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及有关补充规定进行计量。以上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定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但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承包人结算报送并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审核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20)% 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其他指定账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 90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发最终工程结算证书。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 60 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 60 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

(2) 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按专用条款 15.3 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审价单位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无权干预。对于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 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 5% 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即核增减追加费 = (核减额 - 送审造价 × 5%) × 5% + 核增额 × 5%。当上述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费用，承包人没有支付时，发包人可以在应付款中代扣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留置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金额为 1.5 %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1) 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 建筑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 年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30%, 满 2 年退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 年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 属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条约定情形的, 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逾期支付在 56 天内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56 天,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 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5)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顺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级（不含 10 级）以上台风、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必须投保的强制性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州市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地下室、门窗框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①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己书面文件送达至承包人，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②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台州市第一中学 2025 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台州市第一中学内。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市第一中学。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磋商声明书

台州市第一中学（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第一中学 2025 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YZFCG〔2025〕010）的竞争性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响应供应商在截止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我公司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响应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拒绝之外，均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第一中学（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市第一中学 2025 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YZFCG（2025）010）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粘贴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粘贴处

附件 3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书面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 台州市第一中学（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台州市第一中学（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台州市第一中学 2025 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YZFCG（2025）010）竞争性磋商，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响应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4) 《证书、证明材料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6) 商务与技术需求响应表（填制时对应第三章）（格式见附件）；
- (7)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8) 施工方案及服务承诺（对应第四章的评分标准相关评审细则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 (9)

注：格式供参考，目录内容以供应商实际提供为准

附件 7

评分索引表

附件 8

投标函

致：__台州市第一中学__（采购人）：

1. 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包括更正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明材料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 本次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对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 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联系手机：_____

公司电子邮箱：_____

为了方便评审磋商小组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 1 人。

响应文件编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10

证书、证明材料一览表

证书、证明材料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荣誉证书等。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材料扫描件。
3.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本表如跨页需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1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1							
2							
3							
4							

要求：

1. 本表格条目允许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修改；
2. 附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等的扫描件；
3. 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在响应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
4. 本表如跨页需每页加盖响应供应商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12

商务与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需求	是否偏离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要求：本表“内容”栏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容填写。如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写明“无偏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13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按“第四章磋商”相关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2. 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3. 本表如跨页，需每页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1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
台州市第一中学2025年暑期校舍维 修改造工程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说明：

1.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